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106 版面 二版

十三歲的蒲仲強在攝氏三十八度的高溫下，氣喘如牛地參加全國馬拉松大賽，帶給你的羨慕，還是憐憫？

再問一句，你是否願意讓你的孩子在如此惡劣的情況下跑如此長的距離？尤其當你的孩子想和其他同伴一樣半途而廢時，你是否要鼓勵他繼續完成全程呢？攝影師湯尼·達菲(Tony Daffy)說：「和蒲仲強相處一段時間後，有種矛盾的心情，在此地不太為人所知的蒲仲強在台灣是家喻戶曉的人物，蒲家目前居住在肯薩斯州，父母均來自台灣，因此蒲仲強的台灣之行很受當地新聞界的注目，值得擔憂的是，蒲仲強因而成為當地青少年模仿的對象。」

蒲仲強在十二歲那年，即已經是一位參加過二十次馬拉松比賽的元老，最好的一次成績是在美國得到的二小時四十一分五十七秒的成績。現在坊間，甚至有「蒲仲強——馬拉松人」一書問世。

在台灣的這次比賽是在蒲仲強父親蒲大宏和攝影師達菲乘車隨行下完成的；全程蒲父和達菲不斷地用水瓶將淨水灑在蒲仲強身上，如果沒有蒲父的支持，蒲仲強恐怕無法完成全程。全程蒲仲強曾停頓五次，且感覺頭暈，胃痛而體力不支。達菲說：「如果是我的孩子，我會叫他退出比賽，可是蒲父——一位大學講師並未這麼做。」

蒲仲強在此次比賽中獲得了第十五名，蒲父深覺欣慰，而達菲也拍攝了許多精美的照片。次日，蒲仲強除了身體有點僵硬外一如往常。達菲對蒲仲強的聰穎及對週邊事務的專注興趣極為讚賞，「我並不以為蒲仲強違反己意地參加馬拉松賽跑，但其父卻扮演了極為重要的催化角色。」

我們姑且不談一個十二歲的孩子，其馬拉松的成績達到二小時四十一分是否驚天動地的成績，更重要的

「你會讓你的孩子跑步嗎？」

紀政譯

(上)

民國七十年區運，長跑小將蒲仲強應邀回國參加馬拉松賽，當時來華的名攝影師達菲曾拍了許多照片，並提供給英國的「跑步」雜誌，登在一九八二年四月號的該刊上，文章的題目是「你會讓你的孩子跑步嗎？」中華田徑協會總幹事紀政，在看到這篇由著名田徑評論家泰普 Ciff Temple 所撰寫的文章後，認為這是篇相當客觀而且言之有物的文章。當長跑小超人蘇子寧在國內引起廣泛爭論之際，紀政特別將此文翻譯出來，供國人參考。

編者按

問題是，要讓如此年幼的青少年參加馬拉松比賽是否適當合宜。
有一位在數年前曾打破世界分齡紀錄的年輕馬拉松跑者的教練曾說：「馬拉松賽跑比我們想像的困難得多。」他隨後在旅館中崩潰了，第二天起床時，他

覺得渾身僵硬，但是他只有在腳上的大拇指外長有水泡。兩天後，他又開始跑一哩長跑，數天之後，這位年輕的跑者又恢復他每天早晨五時起床跑六哩的日課。」
這位來自肯薩斯州勞倫斯城的跑者伯克寇克斯(Bucky Cox)在五歲時就已有五小時二十九分九秒

大人盲目追求毫無意義的世界紀錄下的犧牲者。伯克的教練說他們絕不用高壓的方式去鼓勵他，瑞佛斯特(Ray Foster)——肯薩斯大學兒童研究所的一位專家說：「通常我們會預訂一個比伯克原來的紀錄稍高一點的目標為標準，當伯克能自由自在輕鬆的跑得很好時，我們即用五分錢做為獎賞。而如果伯

他聽，創紀錄之意義。」他說他已經一切準備就緒了。聖地牙哥一位兒童心理學家曾說：「我不太相信一個五歲的孩子能自動地為了要參加馬拉松比賽而接受訓練，我相信他的父母一定給他很強烈的信息。」在一九八〇年時，時年七歲的伯克跑了三小時四十四秒的成績，以此類推，今年九歲的他應可跑到二小時二十分。
但年輕的天才長大後不一定有卓越的成就。在一九七三年時有一位利莉·雷伯特(Lili Rabether)在十二歲時創下了三小時三十分三秒的紀錄，她每週受訓七十哩，並宣稱絕不要因訓練過量及過早而發生早燃灰燼之現象。但如今僅二十一歲的她，卻已在運動界消失了。

的馬拉松紀錄，而成為世界上最年輕的紀錄保持者，對那些狂熱者而言，這是件頗為興奮的事情。
很遺憾的是，這項比賽是在攝氏三十九度的高溫下舉行的，正如在台灣的比賽一樣，當時並不是一個適合馬拉松比賽的天氣，更遑論讓一個五歲的孩子成為

今日美國的女英雄是十一歲來自馬利蘭州的珍妮佛·亞米(Jennie Amy)，她從六歲開始跑步，一九八一年她在渥太華舉行的Avon女子馬拉松中創下了個人最佳紀錄三小時二分五十七秒。這對每週訓練一五哩，並在卅六哩比賽中曾締造四小時四十六分卅二秒紀錄的珍妮佛而言不過是牛刀小試罷了。珍妮佛說：「我喜歡超級馬拉松，因為它使我覺得更舒適。」
另一個例子是九歲來自肯提基的布列南(Howe Brennan)。他在一九七八年創下了五小時八分五十八分二十八秒的紀錄，在次年他更進一步締造了七小時卅九分五十九秒的高成績，並完成了在九小時五十六分三秒內跑完一百公里的紀錄，真是驚人！